元谋县财政局 2020年预算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元谋县财政局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州局绩效管理科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楚财绩[2020〕20号、《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绩[2020]18号、《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绩[2020]5号、《楚雄州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楚财绩〔2020〕19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我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元谋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围绕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硬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两个关键”，突出预算绩效管理质量、管理效率和方法体系“三个重点”，建立预算与绩效管理主体一体化、实施对象一体化、实施过程一体化、权责一体化的“四位一体”机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激励约束体系、支撑体系、保障体系等“五项体系”，全面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推动政府效能提升。
3. 树立主体意识和大局意识，将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和落脚点放到政策落实和履职效能上，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推动省、州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推动部门职能职责有效履行和优化调整；推动支出政策调整、优化和完善。
4. 将县、乡政府收入、支出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重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
5. 将各级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遵循“增一般、减专项、强监管、提绩效”要求，体现国家战略目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区域均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提高基层政府自我保障能力。在明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和任务的前提下，赋予基层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并相应承担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6. 将全部预算收支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涵盖本级财政拨款、上级补助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及安排的本级支出和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内部预算资源配置机制，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结合重大发展战略、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六是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将县委、县政府支出政策制定、实施和结果纳入绩效管理，关注政策落实及效应、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县自开展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监控管理工作以来，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做好扶贫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财绩便函〔2020〕2号）和州财政局《关于继续做好扶贫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强化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进财政扶贫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扶贫资金精准高效使用，更好发挥绩效管理的保障作用，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

（一）领导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成立了元谋县财政局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资金管理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严格执行《楚雄州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具体落实各相关股室的工作责任，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职责。减少推诿扯皮现象，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各股室之间形成了上下联动、分工合作，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主动对标对表，积极按时间节点完成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任务，推进动态监控工作日常化、规范化发展。

（二）科学管理，加强业务学习

一是为保证扶贫资金的分配、录入、监控工作的质量，先后组织扶贫资金使用责任单位、局资金管理股室具体录入责任人开展动态监控工作相关业务学习，并针对具体操流程进行业务培训，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及时填报等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云南省督管局《关于云南省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的报告》的通知（楚财绩〔2019〕17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财预〔2018〕198 号）以及《州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数据结转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了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数据审核等工作，对全县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全覆盖申报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各个项目绩效指标的内容进行汇审填报，扶贫项目资金是包括用于产业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住房保障、教育扶贫、文化扶贫、生态扶贫、健康扶贫、社会保障等项目的资金从 8 个方面 31类项目进行填报审核。

（三）落实责任，加强团结协作

为确保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顺利运行，明确各相关股室责任分工，分别设置业务经办岗与审核岗，确保人员力量配备到位。及时调整完善资金分配、下达、支付、绩效管理等业务流程，为实现全过程动态监控提供保障。

（四）2020年度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是年初对全县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项目单位填报的数据准确性认真复核，重点核查项目金额与指标金额的一致性，核心指标填报情况，指标值及单位是否恰当，同类项目是否打捆填报。对复核过程中反映出来错误数据及数据存疑的情况要及时退回预算单位复核修改。二是预算单位要实事求是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真实准确填报绩效自评信息，对于未完成的项目要分析未完成的原因，提出拟采取的措施。严禁对绩效自评弄虚作假，各项目单位对自评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2020 年我县实施项目 151 个，资金 13，124.93万元，已100%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审核。

（五）统筹好全县2020年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督促各项目单位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及录入工作，及时对预算单位录入扶贫资金监控平台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确保做到绩效目标随项目申报同步编制，随项目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各项目单位进一步树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要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设定绩效目标”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项目申报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于指标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填报、确保绩效目标填报、审核进度与指标下达进度同步进行。2020年1-12月扶贫监控系统录入扶贫项目总数151个，已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个数151个，已开展监控的项目金额 13，124.93万元，扶贫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资金拨付率100%，绩效目标填报率和绩效目标审核率均达100%，截至目前未发现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三、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管理，落实扶贫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进一步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业务指导

一是加强财政分管资金股股室与扶贫资金使用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得到了加强。二是各资金股室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资金单位进行业务工作指导，使扶贫资金管理单位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得到提升，同时还帮助资金使用单位强化主体责任、增强绩效意识，确保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取得预期成效。三是建立预算绩效动态管理体制，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确保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严格强化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对联系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记录，推行月报告制度，于每月初将上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台账统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

（二）进一步加快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部署实施

一是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的职能作用，结合业务实际需要，将监控平台延伸到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为其配置用户和权限，明确工作任务，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为支撑，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所有项目全覆盖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反映情况、督促工作，推动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管活动，二是要求扶贫项目资金单位，在县级指标文件印发三日内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填报、审核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指标下达同步进行，杜绝系统出现预警。三是对出现数据错误，逻辑性错误，填报不真实准确的，要求在当日内及时纠正、整改、核实。

四、强化扶贫资金监控，规范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程序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

（一）规范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程序

一是资金支出管理股室分别联系项目单位申报编制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指标逐一进行梳理，对绩效目标的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向资金使用单位反馈修改建议，确保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为扶贫项目资金精准管理奠定了基础。二是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以全程跟踪、定期报送、适时督查相结合方式，动态了解和掌握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合理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过程，及时发现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三是预算执行完毕和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照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填报年度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条分析原因，研究解决措施。

（二）强化了动态监控结果运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单位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有效纠正和防止项目单位“重申报、轻实施、轻管理”现象。

（三）坚持绩效管理目标导向

把坚持目标导向作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效手段，既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又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有效减少国库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确保扶贫资金花得高效、用得安全。

（四）不断强化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相关新知识、新业务、新技能的学习，促进监控人员综合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提升。

一是继续做好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坚持“专人盯守，日结事清”，业务管理股室岗的工作相互间提醒督办，严格执行“当日事当日毕”。二是继续督促项目单位录入的所有扶贫项目资金均同步填报绩效目标，重点关注填报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基本要素填报完整、项目绩效分类正确、绩效指标填报规范合理、核心绩效指标无遗漏等。三是切实促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政策贯彻到位、工作落实到位，推动全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常态化、均衡化发展。

1. 直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县自开展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监控管理工作以来，按照《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楚财绩〔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精神，强化直达资金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进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直达资金精准高效使用，更好发挥绩效管理的保障作用。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直达资金28,485.04万元，其中：列入正常转移支付（正常直达）5,758.65万元、特殊转移支付12,178.39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0,548万元。我县按照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在20日内批复下达到具体执行单位，同时要求项目单位认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分别报送绩效管理股和相关资金归口管理股室。根据各项目单位上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的情况看直达资金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都达到90%以上。

六、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主要措施及经验做法

（一）我县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我县绩效管理股人员由1名股长组成。绩效管理股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绩效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按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研究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牵头共性绩效指标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批复和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实施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资料信息库；研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为制定财政政策和分配财政资金提供依据。

为了积极探索和构建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模式，我县开展了 2016年-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15764.05万元；2015年-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360.50万元；2019中央行政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650.27万元；检察院转移支付资金142.5万元；司法转移支付资金148.2万元；食品药品监管转移支付资金64.33万元；纪委转移支付资金25万元。等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规范财政资金运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中央行政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院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转移支付资金、食品药品监管转移支付资金、纪委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初步探索出适合县级各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元谋县2020年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总量17154.85万元。

1. 取得的经验

一是主要明确了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二是制定绩效评价具体操作流程，绩效目标申报范围和办法。三是形成了由局党委领导负责抓，业务股室协同抓，预算部门具体抓的良好工作氛围。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由于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二是成果应用有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或调整的重要依据目前尚未执行到位。三是业务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加上长期未进行系统的培训，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四是全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沟通和交流，同行之间很少有效对业务进行探讨交流，通用指标体系也达不到共享。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组织乡镇、县级部门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对乡镇、本部门整体预算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乡镇、本部报来的自评，评价结果开展对乡镇、部门进行整体综合绩效评价。整体综合绩效评价采取组建评价工作委员会或工作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同时探索同类项目跨地区交叉评价。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灵活运用评价方法，推动自评与重点评价结合，项目评价与政策评价结合，上下级联动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结合，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和效益。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

（二）绩效管理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落实非涉密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公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随部门全公开。督促部门在绩效评价报告反馈及时公开。落实绩效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元谋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13日